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黑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公司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仍处于失联状态）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收到黑龙江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李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8 号），全文内容如下：

“李亚：

经查，我局发现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或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8 秋林 01”，并在《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募集资金应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存续期内的公司债券本息。12 月 16 日秋林集团将非公开发行债券“18 秋林 01”募集资金 3 亿元从募集资金专户流向了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开立的其他三个普通账户，并用上述账户的 3 亿元款项存单为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提供了质押担保。

秋林集团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令第 11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你作为秋林集团的时任董事长，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现提醒你关注秋林集团上述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改正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